

7-4 108 年國中教育會考地震應變措施

一、地震未及災害，以繼續考試為原則，監試委員應安撫考生心情，考生保持肅靜，不可離開試場。

二、地震嚴重恐導致災害，由考場主任視地震強烈程度決定，如有就地掩蔽或緊急疏散之必要，以廣播方式宣布。

（一）就地掩蔽

1. 試務中心廣播宣布「就地掩蔽、暫停考試」後，監試委員應安撫考生心情並指示考生停止作答，立即將試題本及答案卡（卷）置於桌上。
2. 考生原地掩蔽，不得任意交談。
3. 地震結束後，試務中心廣播宣布：「地震結束，繼續考試，本節考試時間延長至○○點○○分，下節【○○科】考試時間仍依原公告『考試時間表』進行考試。」。原則上，影響考生多少時間，就延後多少時間收答案卡（卷）。
4. 監試委員應將地震情形詳實記錄於「108 年國中教育會考 監試紀錄表」（附件 6）。

（二）緊急疏散

1. 試務中心廣播宣布「緊急疏散、暫停考試」後，監試委員應安撫考生心情並指示考生停止作答，立即將試題本及答案卡（卷）置於桌上。
2. 考生依監試委員指示迅速離開試場，並疏散至最近空地或指定地點，不得任意交談。
3. 地震結束後，試務中心廣播宣布：「地震結束，本節考試停止，下節【○○科】考試時間仍依原公告『考試時間表』進行考試」。
4. 監試委員於地震結束後，返回試場收齊該科試題本、答案卡（卷）至試務中心。
5. 監試委員應將地震情形詳實記錄於「108 年國中教育會考 監試紀錄表」（附件 6）。

三、後續處理

- （一）涉及就地掩蔽者，各考場應立即回報考區試務會，考區試務會應立即回報全國試務會。
- （二）涉及緊急疏散者，全國試務會應於考後儘速召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會議研議重考、補考或其他因應措施，陳報教育部核定後統一處理。
- （三）考生應配合重考、補考或其他因應措施，不得異議。